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 966/E694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在財政儲備的投資管理過程中，須優先滿足資本安全及資產流動性的需求，繼而平衡總體的風險與回報，持續優化資產組合的均衡配置，爭取在合理管控總體風險水平的基礎上，實現較佳的投資收益。隨着財政儲備規模的逐步擴大，本局已在市場上選聘專業投資顧問公司，以協助甄選外聘基金經理及評估其投資表現，並就財政儲備的不同資產類別提供資產配置、投資組合構建、持續監控等服務，以求循專業制度建設的方向，在堅持穩健投資的同時，提升財政儲備的中長期投資效益。

計劃中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成立目的主要是為提高公共財政資源的長期回報，以及促進澳門特區經濟多元化發展。為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，特區政府根據第 224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，就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計劃，將會適時進行公開諮詢，同時配合專業的資訊，以公開、公平的角度，向公眾介紹及解說相關設置和其他重要訊息。待諮詢完成後，再跟進後續工作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